

聯邦發佈學校處理疑似 SARS 病

患準則

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針對最近引起世界各地群眾恐慌的 SARS(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急性呼吸道症候群，聯邦疾病防治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特於四月十日發佈「暴露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學生處理暫行準則」，茲摘述如下：

1. 曾暴露於 SARS 環境中之學生，在十天內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候時，應避免與他人接觸，立即尋求醫療評估，並依據 SARS 初期感染控制準則，停止上學或工作，並於安排醫療評估期間留在家中。在進行醫療評估前，應告知醫療單位，就醫者可能已感染 SARS。
2. 在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後的七十二小時內，病情如果沒有進一步惡化到 SARS 定義的發燒 100.4 度及乾咳等症狀，可以允許該生恢復上學或工作，並停止初期感染控制。
3. 學生如病情持續，達到疑似 SARS 定義，在發燒及呼吸道症候消除或改善後，仍須繼續初期感染控制準則，居家隔離十天。疑似 SARS 病患，須立即向地方醫療當局、學校行政人員及其他醫療單位報告。
4. 如疑似感染學生居住的地方很難實施隔離措施（學生宿舍等），校方應另外安排隔離的居所，以避免傳染。如無恰當的隔離場所，應住進醫院病房或特別為 SARS 病患康復設計的休養場所。
5. 學生曾暴露於 SARS 環境中，但只要沒有發燒、咳嗽、打噴嚏或呼吸困難等症狀，仍然可以繼續上學，不必停止上學。不過學生應保持警覺，注意是否有任何疑似 SARS 的症狀發生，並向學校或地方醫療當局報告。
6. 學校裡如有與 SARS 病患接觸過的學生案例，在關鍵性的十天內，學生及校方人員應接受有關 SARS 症狀的教導。有關疾病監控，如檢視學生健康及病假紀錄，則應由地方醫療當局執行。

C.D.C 目前之所以沒有採取嚴格防範措施，阻止所有曾暴露於可能得 SARS 風險環境中的學生上學，原因是美國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發生在公共場所及學校被感染 SARS 的案例。但在佛羅里達州一個六歲的男童被從新加坡回來疑似帶病的祖母感染，已出現發燒的症狀，仍繼續上學兩三天，此事件引起全國各地的關注及學生家長的不安，學校人員也無所適從。C.D.C. 為此特別發佈學校行政人員及醫護人員處理疑似

SARS 病患的準則，讓學校當局處理 SARS 時，有可遵循的途徑。(資料來源：2003.4.11 / 紐約時報)